

人大篇

第一章 色达县人大代表选举

第一节 选举工作

一、代表任期

1992 年以前,根据宪法的规定,县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,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同为三年。1993 年换届后每届任期 5 年,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同为五年。

二、选举机构

县级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和《四川省县级直接选举实施细则》的规定,成立县选举委员会,全面主持选举工作。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按照制定选举工作方案、培训骨干、划分选区、宣传动员、选民登记、公布选民名单、颁发选民证、代表候选人提名、推荐、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和投票选举的程序进行。

三、选民登记

选民登记按选区进行,经登记确认的选民资格长期有效。每次选举前对上次选民登记以后新满十八周岁的、被剥夺政治权利期满后恢复政治权利的选民,予以登记。对选民经登记后迁出原选区的,列入新迁入的选区的选民名单;对死亡的和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,从选民名单上除名。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,经选举委员会确认,不列入选民名单。选民名单在选举日的二十日以前公布,并发给选民证。

四、候选人提名

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或者选举单位提名产生。各政党、各人民团体,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。选民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名,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。提出的候选人具有同等的法定地位,全部列入候选人名单。

各选区选民和各政党、各人民团体提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,经选举委员会汇总后,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公布,并交各该选区的选民讨论、协商,根据多数选民或代表的意见,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。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在选举日五日前公布。

五、选举

选举日以选区为单位召开选民大会,按选举程序,采取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的办法,直接投票选举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。